

庄浪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资格预审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庄浪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装饰装修工程已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以甘高法〔2024〕48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通过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旧审判法庭处置等多渠道筹措解决。项目业主为庄浪县人民法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首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庄浪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为庄浪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装饰装修工程，主要内容为立案用房、审判用房、执行用房、信访用房、审判配套用房、审判信息管理用房、诉讼档案用房、司法警察警务用房、辅助用房九类功能用房的室内装修，装修建筑面积 10270 平方米。装修内容主要包括：内部空间地面、墙面、顶棚的装饰装修及电气工程（灯具、开关、插座）等。
3. 建设工程费用：1026.73 万元。
4.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检评验收标准，达到合格等级。
5. 招标内容：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装饰装修工程。
6. 计划工期：10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30日。

7. 标段划分：本工程分为一个标段，确定一家中标单位。

三、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2. 人员要求：

(1) 建造师 1 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2) 技术负责 1 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中的技术负责人证号必须为职称证号）；

(3) 安全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4) 施工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装修装饰施工员岗位证书；

(5) 机械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机械员岗位证书；

(6) 质（检）量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装修装饰质（检）量员岗位证书；

注：资格预审申请人须在“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拟投入工程管理人员信息，未上报人员信息、未提交《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的不具备预审资格。《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的接收单位为庄浪县招标投标小组办公室。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预审。
2. 投标申请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免费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投标登记及资格预审文件获取

1.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3月9日00时00分00秒至2024年3月13日23时59分59秒（含法定节假日），有意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须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2. 凡决定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于2024年3月18日17时00分前将《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平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规范投标承诺书》、《投标人资质证件真实有效承诺书》以上资料一式两份原件交至甘肃首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B2区正门三楼，联系电话：0933-8216972），不按规定时间和格式递交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不具备投标资格，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六、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资格预审时间）为：2024

年3月19日09时00分。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

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地点为：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四开标室（甘肃不见面开标大厅）。

6. 资格预审公示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

7.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

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登记时填报清楚所投标段、联系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庄浪县人民法院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东大街 2 号

联系人：马如飞

联系电话：0933-8592089

监管部门：庄浪县招标投标小组办公室

地 址：庄浪县水洛镇建设大厦

联系人：王 怡

电 话：0933-6622911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首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B2 区正门三楼

联系人：厚莉莉

电 话：0933-8216972

